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6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陳永福等12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17日急清字第1110000003號函。
- 二、陳永福、周志中、連楚明及李芳年等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10月30日至117年10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曾志強、陳國泰及洪國華等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止）。
- 四、詹德山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9月3日至117年9月2日止）。
- 五、陳立夫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止）。
- 六、林浚仁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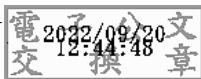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止）。

七、鄭凱文及謝忠霖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1月11日至118年1月10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